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734號

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代 理 人 黃子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9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期間已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惟查，聲請人前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93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在案，然聲請人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之111年1月6日即已撤回發票人「廣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林文瓊」部分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准予此部分撤回（見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193號公示催告事件卷），聲請人自無從再聲請含發票人廣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文瓊在內之系爭本票1紙為無效。從而，聲請人據以聲請系爭本票為除權判決，洵非有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吳珊華  
06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到期日 | 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              | 付款地            |
| 001 | 廣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文瓊、陳朝明、鄭椀心 | 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或其指定人 | 90年9月26日 | 未記載 | 1,800,000元  | 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 | 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號3樓 |